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0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黃英傑代)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張欽榮代)

郭垣熙

高民典

蘇新富(劉希城代)

林賢達

楊淑惠

林晁嘉

賀綺華

張梅榕

張秀珠(張美琳代)

吳佳璘

林榮文

劉玉華(請假)

趙智行

徐國彥

蔡和成

陳蓬芳

康錦鳳

楊振德

沈秋津

吳旻靜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6月9日第1838次市政會議：

- (一) 有關BOT與聯開案之SOP，希1個月內定案上網公告，以利憑辦。另重申，今年8月1日起，凡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令，皆以法務局網站公告為準，如因為提列或未及時更新造成人民權益損失，由本府相關局處負責。

(二) 本府各優先法案請權管局處長加強與議員溝通，並將議員立場表陳送府級參閱，至今尚未完成黨團說明者，請局處先行與黨團聯繫。

二、轉達6月9日第1839次市政會議：

(一) 請各局處積極準備明年度預算之編列，屆時將開會討論priority，編列預算應有長期規畫概念，應考量未來四年施政計畫，並以人口資料、人口學為編列基礎。

(二) 議會結束後第1個星期本人會先讀各局處提送之1年施政計畫，並於市長室會議討論合理性，明年1月會檢驗首長成績單。

(三) 關於室內空調28度再行開啟議題，市長反對穿西裝打領帶。請各單位配合進行下列事宜：

1. 本案請各單位檢討各會議應儘量推動無紙化，另請資訊室協助處務會議與會主管筆電需求，以利推動無紙化。
2. 本處契約常存有數份，可檢討僅保存1份供各單位取閱，本案請主秘思考如何整合。
3. 有關本處垃圾分類，請秘書室督導廠商確實辦理。
4. 有關本處影印紙可採分批驗收，不需要整批堆放於本處，請秘書室思考解決方案。

(四) 關於基層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趨於謹慎保守之現象，本人預計與各局處中間管理階層同仁見面。如果有錯，本人會說，如果沒有錯，就繼續做。

三、轉達6月10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有關388號公園徵收一案，請依權責機關意見辦理，列為優先徵收項目。本案徵收補償費請配合科編列後年度預算。

四、轉達6月11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臺北市艋舺公園專案計畫，訂於6月30日上午7點啟動。有關艋舺公園細部執行計畫，請青年所於下周二前提報處長室，主秘協助督導。

五、轉達6月1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有關市府KPI報告：首長

共識營訂於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12時召開，請各局處長務必出席。

- 六、轉達6月15日市長室會議紀錄：0614豪雨造成本市淹水案，請水利處召集相關局處成立專案小組以RCA方式檢討改進方案後，排市長室專案報告。
- 七、轉達林副市長指示：大安森林周邊紅磚沙應補強，請青年所下周四前提交預定改善計畫。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有關本市公園設置婦孺籃球場，請圓山所評估可行性。
- 二、已報經局長同意本處園工隊業務不打散至各管理所，組織修編後由園工隊負責本市行道樹及私樹維護，綠地、廣場則由各管理所維護，另請園工隊針對樹木維管部分提報相關統計資料及維管計畫。
- 三、有關本處車輛履歷案，請政風室協助確認廠商維修估價單內容是否有不合理處。並請秘書室持續蒐集廠商報價不合理資料。
- 四、有關警察宿舍拆除案，請工務科下周三前向警察局確認預算來源，並請園藝科向廠商確認是否可以就現有土壤進行改良並預估相關費用，另請莫副總督導此案。
- 五、本處汽車修護招標案執行順利，請秘書室簽報相關人員敘獎。

參、報告案

一、會計室：

案由：本處截至104年度5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示：請會計室參考局工程會報資料(內含詳細之落後原因及檢討說明)提報預算執行狀況表，表內應包含以前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該月)資本門及經常門(或歲入歲出)合計執行情形，以利各單位參考。

二、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三、園藝科：

案由：有關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施工及設計等三面向提報KPI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請園藝科向局承辦科確認KPI指標所指確切內容。

四、路燈科：

案由：為本科同仁處理黃向羣議員服務處協調大同區光能里辦公處陳請民生西路110號後方增設路燈案，洽請里長及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籍證明資料過程中，因溝通態度及說詞有欠妥允，致房屋所有權人疑慮不安，經澄清道歉獲得諒解，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五、路燈隊臨時報告：

案由：本處同仁處理路燈不亮通報案件，因應對態度有欠妥適，引起後續問題，報請公鑒。

裁示：

- 一、請各單位向同仁宣導針對此類案件應以委婉態度向當事人表明權責劃分，並應要求新進同仁及業務承辦同仁

接收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處未來教育訓練將新增課程內容如下，並由PM督導進度：泳池管理(由青年所主政，專委擔任PM)、喬木選苗及栽植(由園工隊主政，莫副總擔任PM)、颱風及緊急樹木災害搶災(由園工隊主政，高隊長明典擔任PM)、公園管理法規及執行重點(由青年所主政，林主任賢達擔任PM)、公園管理要領(由圓山所主政、楊主任淑惠擔任PM)、整體服務品質(由秘書室主政，主秘擔任PM)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議會尚餘102年決算及103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二讀會議題，本處相關議題為審計處審查之App、LED及徵收補償使用部分，請各權管單位於下周二前提報處長室。

裁示：請各單位提報相關資料時採條列式並簡要說明。

肆、主席裁示：

- 一、本處對施工品質之要求應予落實，有關施工督導小組運作情形請品管科彙送總工程司室檢視後，再行提報處務會議。
- 二、政府施政必須有延續性，如因時空條件改變或實務上不可行，而必須修正之前承諾，應循正當程序變更，人員更迭亦應重視經驗傳承，近期有里長反映榮星公園設施設置沒有知會周邊里長有違先前承諾，各單位應汲取經驗，以免日後再度發生類此情形。
- 三、副局長指示本處公文品質應予加強，請本處各單位核稿主管詳加檢視公文附件是否齊備，會議紀錄應附開會通知單，簽呈應附相關依據，另亦請本處決行主管協助檢核。

- 四、本處轄管公園場地申請須知及收費基準案，請青年所儘速辦理。
- 五、局長6月15日指示：如周末氣象預測有發生災害可能，應請廠商待命，本案請園工隊要求廠商於前述情形發生時線上待命，並納入後續擴充及履約績效評鑑機制。另局長要求本局動員現場之同仁及廠商應穿著背心，請各單位確實要求所屬同仁及廠商。
- 六、大安區區長針對昌榮公園里長改造認養案希望與本處討論，請青年所事先了解其需求。
- 七、本處委託維護合約中有履約績效評鑑制度，評鑑項目之一為滿意度調查，本處有關滿意度調查請圓山所速辦。

散會時間：下午12點55分